

行政准照/牌照 申請綜合指南

Guia geral para requerimento de
licenciamento administrativo

*Integrated guide to applic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es*

零售漁獲場所准照 — 申請綜合指南

目 錄

前言	3
第一部份 申請零售漁獲場所准照的各項事宜	4
1. 服務申請地點	5
2. 需遞交的文件	6
2.1 首次申請	6
2.2 續期	7
2.3 取消	8
3. 申請流程圖	9
4. 審批流程期間修改圖則	10
5. 整項審批所需時間	10
6. 所需繳交的費用	10
6.1 首次申請	10
6.2 續期	10
6.3 取消	10
第二部份 相關法例要求	11
1. 選址要求	12
2. 設施及設備方面	12
3. 環境衛生方面	13
4. 食品衛生方面	13
第三部份 違反相關法例規定的罰則	17
第四部份 參考資料	22
1.1 土地工務運輸局	23
1.2 消防局	23
1.3 財政局	23

1.4	海事及水務局	23
2.	相關法例	24
3.	部門職責	26
4.	常見問題 (FAQ)	27
5.	表格樣本	28
5.1	零售場所准照 / 肉類進口場所登記申請表 (格式 Mod. 002/DSA)	28
5.2	零售/進口登記場所 — 營運計劃及資料登記表 (格式 Mod. 008/DIA/DSA)	29
6.	零售漁獲場所准照樣本	31
7.	其他政府文件樣本	32
7.1	物業登記局發出之“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屋紙)樣本	32
7.2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證明”樣本	34
7.3	財政局發出之“開業/更改申報表”(M/1)樣本	35
7.4	財政局發出之“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樣本	37
8.	被評定的不動產名錄	39

零售漁獲場所准照 —
申請綜合指南



零售漁獲場所准照 — 申請綜合指南

前言

為達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簡政、善治的施政目標，進一步提升公共行政效率及服務質素，特區政府致力推行跨部門服務的優化規劃，其中包括優化行政准照的跨部門申請程序，向市民提供更便捷及更優質的服務。

市政署歸納了現行法例的相關規定，並綜合具體申請個案中較常出現的情況，製作了《零售漁獲場所准照 - 申請綜合指南》（下稱《綜合指南》），以便讓市民在進行申請服務時清晰了解須辦理的事項及相關要求，順利獲發零售准照。

《綜合指南》內容分為四個部分，包括：申請零售漁獲場所准照的各項事宜、相關法例要求、違反相關法例規定的罰則，以及參考資料。

《綜合指南》主要是向申請者詳細介紹申請前籌備、准照的申請、場所的施工、審查及發牌，直至營業等各階段所須注意的事項，包括申領有關零售准照的流程、須提交的文件、開業前選址應注意的事項、裝修工程及設施所涉及的公共安全和環境衛生的標準規格、對場所或設施的審查準則及違反相關法例的罰則等。

《綜合指南》是以現行規範建築結構、防火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法例作為基礎編寫，但由於零售漁獲場所准照的法例條文的內容甚廣，未能一一盡錄，如須瞭解更詳細的規定，可參閱《申請指南》第四部分參考資料中所列的相關法例目錄。此外，《申請指南》屬申請零售漁獲場所准照之一般指引，所有意見均以專責部門對具體個案作出分析後所發表之意見為準。

倘若對本指南有任何意見疑問，可透過電話、電郵、傳真、信函或親臨等方式，向市政署提出，該等意見或疑問將作為完善本指南的基礎。

第一部份 申請零售漁獲場所准照的各項事宜

第一部份 申請零售漁獲場所准照的各項事宜

1. 服務申請地點

負責處理零售漁獲場所准照申請服務的部門是市政署 - 食品檢驗檢疫處，服務申請地點如下：

辦理地點	綜合服務中心：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 – 台山分站：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 127 號嘉翠麗大廈 B 座地下；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 – 筷子基分站：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 2 座地下 G 舖及 H 舖；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三盞燈 5 及 7 號三盞燈綜合大樓 3 樓；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 下環分站：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4 號；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 75K 號；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 石排灣分站：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 6 樓； 文書暨檔案中心：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 163 號地下。
辦公時間	(1) 綜合服務中心及市民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中午照常辦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 文書暨檔案中心： 星期一至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至 5 時 45 分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至 5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話	市民服務熱線：2833 7676
傳真	2871 1203
電郵：	ccgo@iam.gov.mo

2. 需遞交的文件

2.1 首次申請

辦理類型	首次申請
必須遞交文件	(1) 零售場所准照/肉類進口場所登記申請表（格式 Mod.002/DSA）； (2) 倘申請人為自然人，須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正背面印於同一面 A4 紙上）；倘申請人為法人，須遞交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影印本（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公司則豁免遞交），或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有效社團證明書影印本。有關申請表格須由合法代表簽署，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3) 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已於澳門物業登記局作登記的場所則豁免遞交）或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場所用途證明； (4) 已向財政局登記的開業/更改申報表（M/1 表格）影印本； (5) 場所原圖則的建築平面圖影印本（俗稱底則）； (6) 比例 1：100 及具註釋的場所設施設備位置的平面圖正本； (7) 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最終核准圖則影印本。若場所欲作出裝修或改動工程，須按照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指引提出申請，並提交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可行意見信函影印本； (8) 若場所面積大於 400 平方米或冷凍房（冷藏室）容積大於 140 立方米，須提交消防局核准的消防圖則影印本及可行意見書影印本； (9) 零售/進口登記場所營運計劃及資料登記表正本（格式 Mod.008/DIA/DSA）。 (10) 場所垃圾處理證明單據。
必須出示文件	出示申請人/法人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鑑證本
注意事項	(1) 遞交所須文件後，須接受市政署相關單位檢查； (2) 所發出的各類零售准照均為不可轉讓； (3) 文件必須交齊才繼續進行有關手續； (4) 准照有效期至該年年底； (5) 根據現行的《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規定規範了房地產的一般用途，而零售業務屬商業活動，故申請人須確保場所符合相關法例法規的要求； (6) 必須符合有關准照申領之指引要求，可透過市政署網頁瀏覽（http://www.iam.gov.mo/c/license/tab）； (7) 根據現行的《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規定，發出年度准照的應付金額，以發出准照日的月份至該曆年年終的完整

	月數按比例計算； (8) 每份申請表只可申請 1 個項目； (9) 所有申請項目須各自填寫相關零售/進口登記場所營運計劃及資料登記表； (10) 如申請人為非澳門居民，根據現行的《禁止非法工作規章》規定，非居民為自身的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必須預先取得為此效力的行政許可； (11) 如以法人名義申請，若公司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非屬澳門居民，須負責管理公司及/或代表公司執行業務，有關人員亦應具備相關工作許可； (12) 如有需要，須遞交行政機構要求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13) 商業登記如有任何更新須通知本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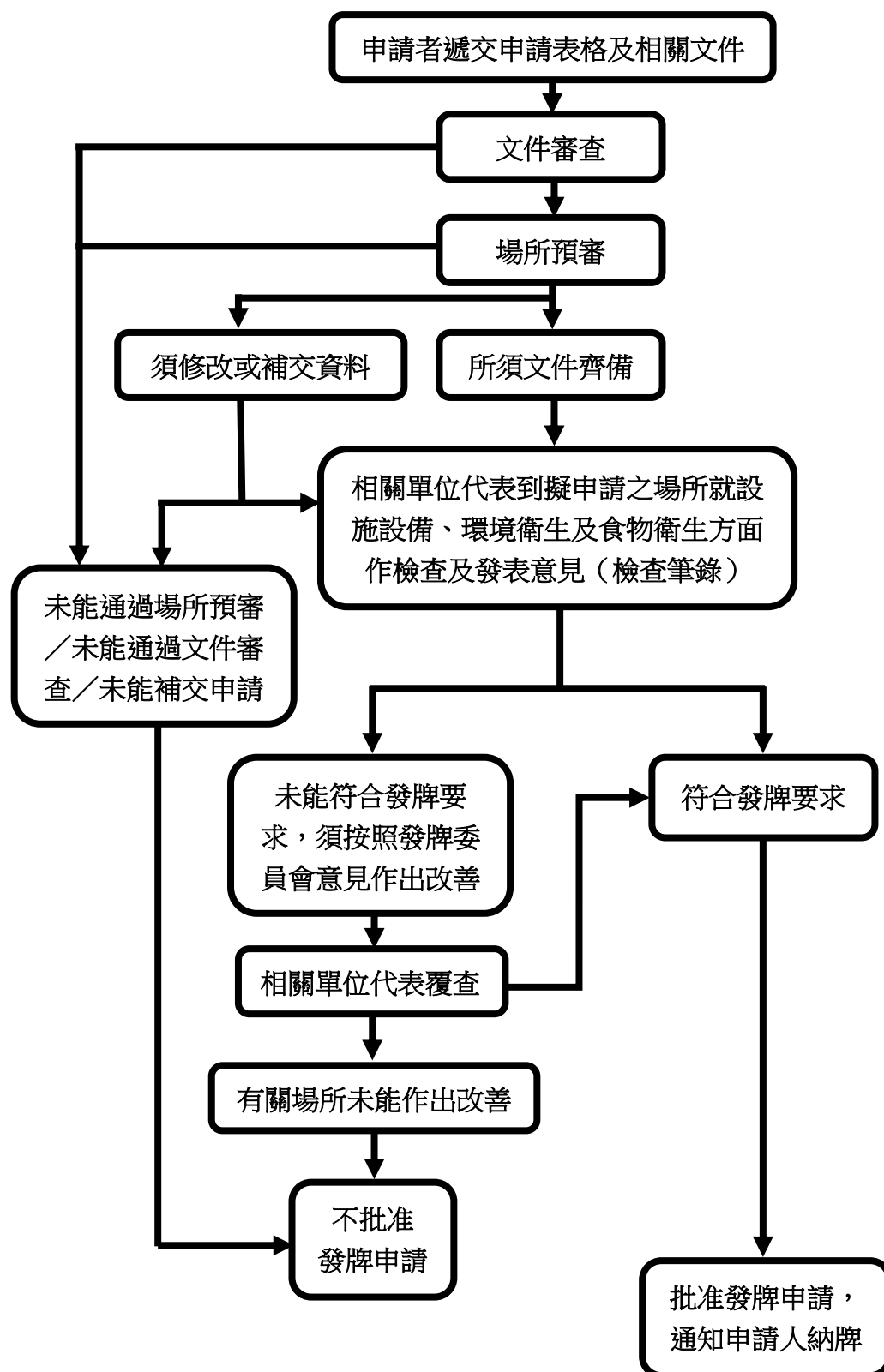
2.2 續期

辦理類型	續期
必須遞交文件	(1) 零售場所准照/肉類進口場所登記申請表 1 份（格式 Mod.002/DSA）； (2) 持牌人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正背面印於同一面 A4 紙上）； (3) 上年度准照正本； (4) 財政局發出的續期年度的營業稅 M/8 表格影印本。
必須出示文件	出示申請人/法人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鑑證本
注意事項	(1) 遞交所須文件後，須接受市政署相關單位檢查； (2) 上述准照必須辦理續期申請，並須符合指定的要求，方可續期； (3) 所發出的各類零售准照均為不可轉讓； (4) 文件必須交齊才繼續進行有關手續； (5) 准照有效期至該年年底； (6) 根據現行的《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規定，年度准照每次續期的應付金額，為年度准照費用的全數，且續期申請應於一月至二月期間遞交，逾期者須另繳交相關附加費； (7) 如申請人為非澳門居民，根據現行的《禁止非法工作規章》規定，非居民為自身的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必須預先取得為此效力的行政許可； (8) 如以法人名義申請，若公司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非屬澳門居民，須負責管理公司及/或代表公司執行業務，有關人員亦應具備相關工作許可。 (9) 商業登記如有任何更新須通知本署。

2.3 取消

辦理類型	取消
必須遞交文件	(1) 申請人/持牌人之取消信函正本； (2) 申請人/持牌人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正背面印於同一A4紙上）； (3) 准照正本。(如已持有准照)
必須出示文件	出示申請人/法人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鑑證本
注意事項	申請人/持牌人須向財政局作出場所註銷/行業之註銷

3. 申請流程圖



4. 審批流程期間修改圖則

相關部門具有有關須知。修改圖則須通過具特定權限的部門就有關工程發表意見，因此將會影響發出准照的時間。

5. 整項審批所需時間

首次申請	自全部文件交齊起計 60 個工作天
續期	自全部文件交齊起計 30 個工作天
取消	即日生效

6. 所需繳交的費用

6.1 首次申請

申請費用	(1) 豁免申請手續費； (2) 若申請獲批准，申請人須繳付年度准照費用： 澳門幣 1,100 元
表格費用	無須繳付表格費用
印花稅	澳門幣 110 元（年度准照費用的 10%）
保證金	無須繳付保證金
收費及價金表	www.iam.gov.mo/c/pricetable/list

6.2 續期

申請費用	年度准照費用： 澳門幣 1,100 元
表格費用	無須繳付表格費用
印花稅	澳門幣 110 元（年度准照費用的 10%）
保證金	無須繳付保證金
收費及價金表	www.iam.gov.mo/c/pricetable/list

6.3 取消

申請費用	無須繳付申請費用
表格費用	無須繳付表格費用
印花稅	無須繳付印花稅
保證金	無須繳付保證金
收費及價金表	無須收費

第二部份 相關法例要求

第二部份 相關法例要求

零售漁獲之一般要求

1. 選址要求

根據十二月十七日第 6/99/M 號法律《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內已規範了房地產的一般用途，而零售業務屬商業活動，故申請人須確保場所符合相關法例法規的要求。

2. 設施及設備方面

- 2.1 申請人須附上 1:100 場所設施、設備平面圖影印本，依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該場所之核准圖則，申請人擬對圖則作出任何修改，或發現現場與核准圖則不符，則申請人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出相應的申請，並獲該局核准，否則須按核准圖則把現場還原。
- 2.2 設施設備平面圖則須顯示下列資料：
 - a) 預備、售賣、處理及儲存地方；
 - b) 清洗和存放工具設備的地方；
 - c) 衛生間、洗滌盆及排水裝置；
 - d) 所有大型及固定設備的位置（例如工作檯、雪櫃等）；
 - e) 還有其他輔助設備的位置（例如空調、抽排氣裝置、過濾氣味系統等）。
- 2.3 牆壁鋪上淺色瓷磚或其他可清洗的物料，最少高度為 1.8 米，其餘部份及天花板應髹上淺色及可清洗之漆油，以及場所中對公眾開放之區域之淨高度或地板至假天花的高度最少應為 2.6 米；
- 2.4 平坦而傾斜、防水及可清洗之地面；
- 2.5 場所、設備及器具之清潔衛生條件良好，確保不影響環境；
- 2.6 衛生間應與營運區域有明顯分隔的獨立空間及保持清潔；
- 2.7 場所內設有通道供顧客站立選購；
- 2.8 展示區域須具適當寬度，通道須暢通無阻；
- 2.9 應分別設有擺放處理海產的用具、清潔和消毒用品及用具的地方；
- 2.10 淺盤、陳列櫃、刀子及切刀應以可清洗、耐用及防鏽的物料造成；
- 2.11 切割用的工作檯，應以平滑、可清洗、防水、耐用和不易腐蝕的物料，四周有圍邊；並附有清洗盆，有獨立供水系統，有獨立去水管，備有隔除渣滓之設施，並接駁到下水道。
- 2.12 具適當之下水道系統，工作區與售賣區以明渠分隔、明渠渠蓋、有隔除渣滓之設施及虹吸管，自由流通不得受到任何阻礙；

- 2.13 排水系統應有防止固體廢棄物進入的裝置；
- 2.14 場所內所有排水系統皆需連接至公共污水網絡作排放；
- 2.15 具適當的通風、照明及抽氣系統；
- 2.16 具有適當及運作完善的冷藏設備及備有溫度讀數顯示；
- 2.17 門、窗、趟閘及其他設備不能出現損壞及油漆鏽蝕情況；

3. 環境衛生方面

- 3.1 場所與公共地方連接位置須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安裝適當之疏水明渠，使運作時產生之污水透過明渠排放），以防止運作時污水流出公共地方；
- 3.2 冷氣機、冷凍設備的排水喉管等須接駁至建築物的排水系統內，以避免滴水至公共街道；
- 3.3 場所應預留適當及足夠之位置放置有蓋的垃圾桶，同時需使用膠袋承載垃圾，確保不會出現滲漏或搬移時散漏垃圾的情況；
- 3.4 根據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有關規定，商業廢料不可棄置在公共垃圾收集設施內，故此，經營場所產生的垃圾，需自行或聘請清潔公司將垃圾運往氹仔焚化中心處理，不得棄置於設在公共地方的垃圾房或垃圾桶內外，而場所廢料容器放置在街上等候收集之時間，應與清潔公司協調，不得長時間放於街上，以免影響環境衛生及路人通過；場所需保留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以供本署巡查時查閱分析；
- 3.5 場所應注意不得占用公共地方擺放任何物件或進行任何工序；
- 3.6 營業時，應遵守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及其補充規則有關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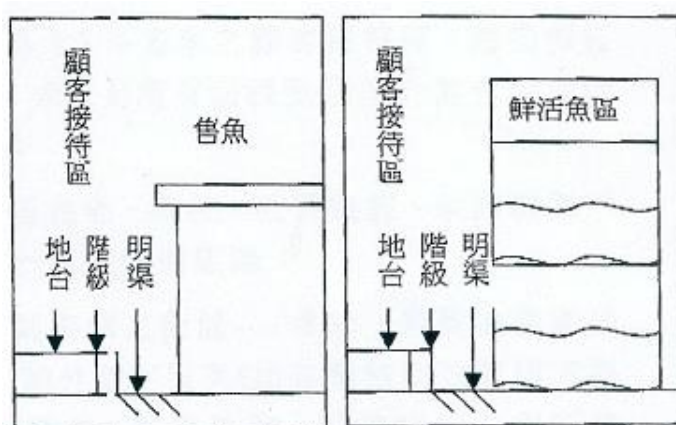
4. 食品衛生方面

- 4.1 鮮活漁獲應保存在適當的水池內，水池內壁應選用易清潔的物料（如瓷磚）；
具有流動水、有氧氣、過濾及消毒設施的水池；
- 4.2 冰鮮漁獲或其他海產應放置在鋪滿碎冰的淺盤上展示售賣或存放在冷藏櫃內；淺盤須有去水位且接駁至下水道；
- 4.3 砧板、刀子及長檯應每天清洗及保持衛生，以及不得有所損壞；
- 4.4 禁止售賣不符合衛生標準及未經檢驗檢疫之漁獲或其他海產；
- 4.5 禁止售賣其他未經許可的產品；
- 4.6 不得使用染料、防腐劑或其他改變漁獲之顏色或遮掩其特徵偽裝新鮮產品；
- 4.7 採取消除蒼蠅、老鼠、蟑螂及其他有毒有害昆蟲等孳生條件的措施；
- 4.8 不得在衛生間加工或放置漁獲，以及有關用具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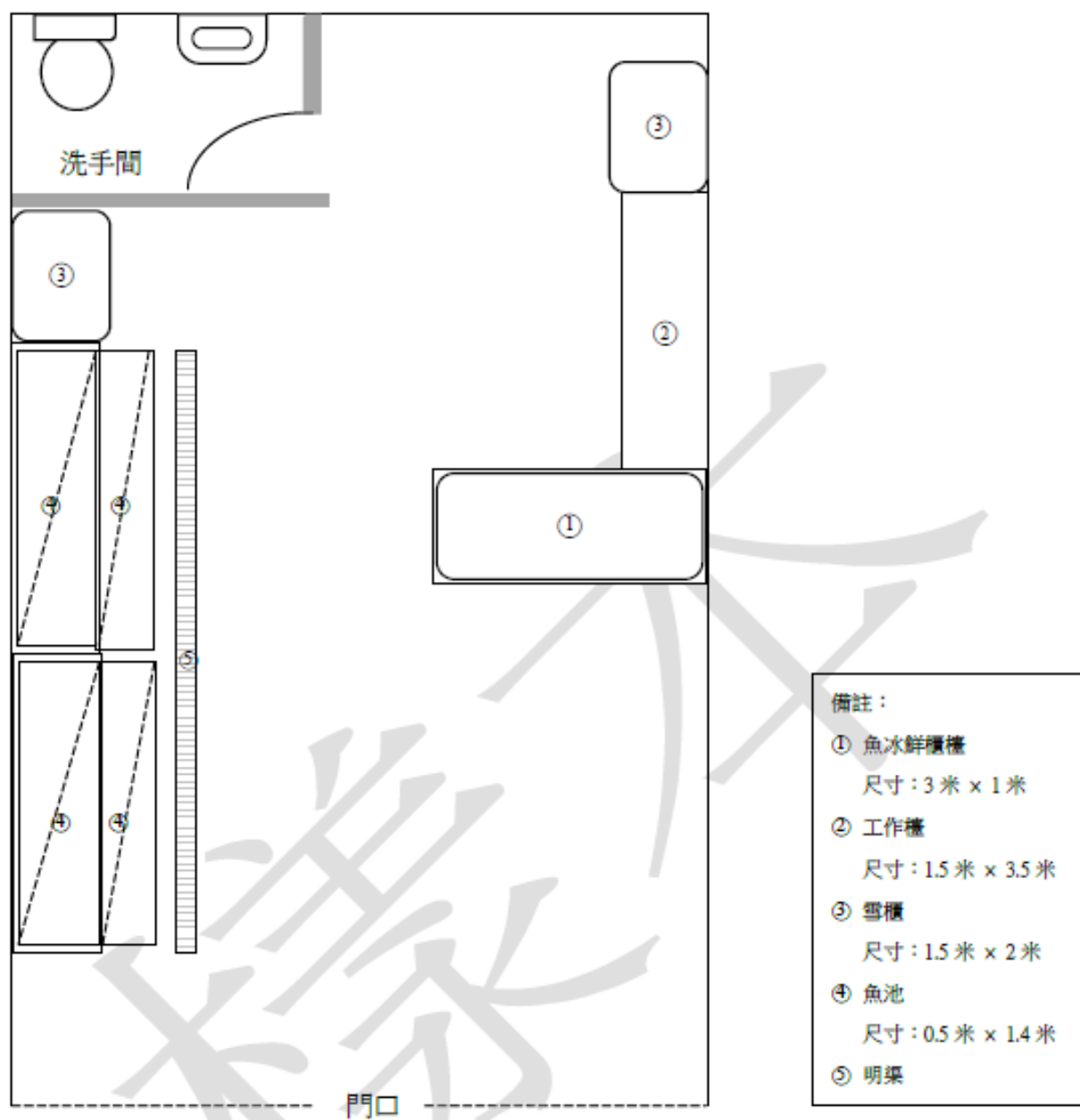
- 4.9 衛生間門戶應保持關閉；
- 4.10 錢幣不得與漁獲接觸；
- 4.11 用水需要符合飲用水衛生標準；
- 4.12 禁止在場所內飼養寵物；
- 4.13 應保留近三個月之來貨單據
- 4.14 場所員工須保持個人衛生；
- 4.15 若同時售賣其他受監管的食物，如肉類、蔬菜等，均需另作申請。

參考圖片

(1) 明渠參考圖片



(2) 設施設備平面圖



(3) 漁獲處理區



(4) 冰鮮魚獲展示區



第三部份 違反相關法例規定的罰則

第三部份 違反相關法例規定的罰則

1. 公佈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澳門政府公報》第二十二期第二組副刊的《有關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規定，零售漁獲活動的場所必須取得由市政署發出的零售漁獲場所准照。且必須具相關要件，方可獲發准照，否則場所必須關閉。
2. 第 5/2013 號法律 — 《食品安全法》第三章「處罰制度」

第三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刑事責任

第十三條

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

一、生產經營下列食品，因而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危險，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一）加入非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的食品；
- （二）不當使用食品添加劑的食品；
- （三）使用廢棄或超過保質期的食品作為原料的食品；
- （四）含有致病性微生物、殘留農藥、殘留獸藥、重金屬、放射性物質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食品；
- （五）含有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動物的肉、部分及其製品的食品；
- （六）含有依法須受檢疫而未經檢疫或檢疫不合格的物質的食品；
- （七）偽造、腐敗或變質的食品；
- （八）被除去某成分或某元素以致營養價值降低的食品。

二、如屬過失的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三、如因以上兩款所指事實引致他人身體完整性受傷害，則對行為人科處的刑罰，為對該情況可科處的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違令罪

一、凡拒絕讓執行職務的監察人員按第四條第三款的規定進行監察者，構成普通違令罪。

二、不遵守按第九條及第十條的規定而命令採取的措施者，構成加重違令罪。

第十五條

對法人科處的主刑

一、如實施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者為法人，科處以下主刑：

（一）罰金；

（二）法院命令的解散。

二、罰金以日數訂定，最高限度為六百日。

三、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一萬五千元。

第十六條

附加刑

一、對作出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者，無論屬個人或法人，均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禁止從事某些職業或業務，為期一年至三年；

（二）剝奪參加直接磋商或公開競投的權利，為期一年至三年；

（三）剝奪參加交易會及展銷會的權利，為期一年至三年；

（四）剝奪獲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一年至三年；

（五）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六）永久封閉場所。

二、對法人，除可科處上款所指附加刑外，尚可科處公開有罪裁判的附加刑，為此須以摘錄方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裁判，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公開該裁判，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一切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第十七條

鑑定證據

一、在因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而提起的訴訟程序中，必須提出鑑定證據。

二、鑑定須在偵查期間進行，嫌犯、檢察院、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均可指派一名其信任的技術顧問在場並協助鑑定的進行。

三、如技術顧問在完成鑑定後方被指派，則僅可知悉鑑定報告的內容。

四、技術顧問的證人證言具有鑑定證據的效力。

五、不遵守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構成訴訟上的無效，分別須在審判聽證討論終結前，或就完結偵查的批示作出通知後五日內提出爭辯。

第十八條

適用

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九條所規定的與食品有關的犯罪。

第二節

行政處罰

第十九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生產經營下列食品，但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危險者，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幣五萬元至六十萬元的罰款：

-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一）、（三）、（五）至（七）項所指食品；
- （二）第十三條第一款（二）、（四）及（八）項所指食品，且該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
- （三）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

二、生產經營者使用不符合衛生要求的食品相關產品，科處澳門幣二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的罰款。

三、如同一事實同時構成本條及其他法規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則只對處罰較重的行政違法行為作出處罰。

第二十條

附加處罰

一、就上條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以下為期一個月至一年的附加處罰：

- （一）禁止從事相關業務；
- （二）封閉場所。

二、民政總署須將所科處的附加處罰通知其他負責監察有關業務或場所的實體。

第二十一條

處罰職權

一、提起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違法程序，屬民政總署的職權。

二、科處本節所規定的罰款及附加處罰，屬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職權。

第二十二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處罰的行政決定已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屬累犯的情況，對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的罰款的最低限度須提高四分之一，而其最高限度則維持不變。

第二十三條

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按照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二十四條

罰款的歸屬

因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而科處的罰款所得，屬民政總署的收入。

第三節

共同規定

第二十五條

不予處罰

凡在當局作出行動或他人作出檢舉且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傷害之前，因已意將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所指食品或食品相關產品收回，並同時作出下列行為者，不受處罰：

- (一)向民政總署申報存有該等食品或食品相關產品，以及其數量及所在地點；
- (二)妥善封存該等食品或食品相關產品，以避免公眾食用或使用。

第二十六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第二十七條

繳納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或罰款的繳納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或罰款，則該罰金或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第二十八條

勞動關係

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按第十五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被法院命令解散、被科處第十六條規定的附加刑或第二十條規定的附加處罰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

第四部份 參考資料

第四部份 參考資料

1. 相關服務之申請地點及聯絡方法

1.1 土地工務運輸局

辦公地點：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電話：2872 2488

電郵：info@dssopt.gov.mo

1.2 消防局

辦公地點：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電話：8989 1373 / 8989 1374

電郵：cb-info@fsm.gov.mo

1.3 財政局

財政局大樓：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

電話：2833 6366

電郵：info@dspa.gov.mo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稅務服務）：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

電話：8296 9084

氹仔接待中心：氹仔布拉干薩街 500 號地下（近濠景花園郵政局）

電話：8893 6600

稅務執行處：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 至 640 號龍成大廈地下

電話：8599 5181, 8599 5147, 8599 5171, 8599 5100

1.4 海事及水務局

辦公地點：澳門萬里長城港務局大樓

電話：2855 9922

電郵：info@marine.gov.mo

2. 相關法例

- 2.1 零售漁獲場所准照，乃受市政條例第十七條《有關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及相關法例法規所規管；
- 2.2 根據十二月十七日第 6/99/M 號法律《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內已規範了房地產的一般用途，而零售業務屬商業活動，故場所應提供有效及準確的業權證明（俗稱查屋紙）；
- 2.3 根據現行的第 268/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第二條年度准照（部分經第 267/2004 號及第 109/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規定，發出年度准照的應付金額，以發出准照日的月份至該曆年年終的完整月數按比例計算，而年度准照每次續期的應付金額，為年度准照費用的全數，且續期申請應於一月至二月期間遞交，逾期者須另繳交相關附加費；
- 2.4 如申請人為非澳門居民，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三條規定，非居民為自身的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必須預先取得為此效力的行政許可；
- 2.5 場所必須遵守本澳相關環境法例的要求，尤其是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八月十九日第 46/96/M 號法令《澳門供排水規章》及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的規定；
- 2.6 根據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規範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食品安全風險的預防等；
- 2.7 根據第 50/92/M 號法令及相關修訂《訂定供應于消費者之熟食產品標籤所應該遵守之條件》訂定無論以本地為原產地或進口之預先包裝或非預先包裝食品之標籤應遵守之條件；
- 2.8 根據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規定由民政總署對貨物進行的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
- 2.9 第 6/86/M 號法律，訂定澳門地區水域公有權新制度，1986 年 7 月 26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30 期；
（附註：本法規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

法處理有關事務)

- 2.10 第 218/90/M 號訓令，核准《內港重整計劃》，1990 年 10 月 30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44 期副刊；
- 2.11 第 171/95/M 號訓令，修改十月三十日第 218/90/M 號訓令核准之《內港重整計劃》，1995 年 6 月 12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24 期第一組；
- 2.12 第 5/2002 號行政命令，修改經六月十二日第 171/95/M 號訓令修訂的十月三十日第 218/90/M 號訓令所核准的《內港重整計劃》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2002 年 2 月 25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8 期第一組；
- 2.13 更正 -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2002 年 2 月 25 日第 8 期第一組的第 5/2002 號行政命令，2002 年 3 月 25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2 期第一組；
- 2.14 第 10/2013 號法律，核准《土地法》，2013 年 9 月 2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36 期；
- 2.15 第 12/SATOP/96 號批示，核准調整由澳門港務局提供服務及發出文件所徵收之手續費之總表 — 廢止七月十二日第 90/SATOP/92 號批示，1996 年 1 月 22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4 期第一組；
- 2.16 第 39/2004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按照一月二十二日第 12/SATOP/96 號批示核准的港務局收費總表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關於佔用地每平方公尺每年收費金額調整為\$12.00 元，2004 年 4 月 26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7 期第一組；
- 2.17 第 218/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及有關總表的全文；在該文本內已引入由第 8/2001 號法律、八月四日第 9/97/M 號法律、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98/M 號法律及第 15/2000 號行政法規作出的修改，2001 年 10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4 第一組第二副刊；
- 2.18 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規章》；

3. 部門職責

3.1 市政署

根據市政署部門組織架構，在市政署之權限範圍內，食品檢驗檢疫處的職責為：

- 一、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通過獸醫的檢驗及其他檢查方法，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產或進口的供公眾食用的鮮活、冷藏或急凍的源自動植物的易變壞產品及非瓶裝飲品進行品質監控；
- 二、對零售肉類、漁獲及蔬菜場所發出准照，並進行監察；
- 三、對屠宰或存放供公眾食用的動物的場地及運送該等動物的運輸工具進行衛生檢查；
- 四、監察屠宰場及批發市場的運作情況，並對肉類及其副產品，以及剩餘物進行衛生檢查。

3.2 相關部門

處理發出零售准照程序的過程中，視乎具體個案的情況，有可能須通過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等具特定權限的部門就有關零售准照申請的工程、公共安全及衛生等方面發表意見。

為此，以下將簡介各相關部門就零售准照的職責及其管轄所負責之範疇，以便申請者對有關部門所擔當的角色有更清晰的瞭解。

	部門名稱	職責簡介
1.	土地工務運輸局	就有關零售場所之結構改動方面提供技術意見
2.	消防局	就有關零售場所之防火事宜提供消防意見
3.	環境保護局	就有關零售場所之冷凍設備有可能於運作時所產生之噪音提供技術意見
4.	文化局	倘零售漁獲場所所在之建築物屬於第 11/2013 號法律 - 《文化遺產保護法》所指的“被評定的不動產”，即屬“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或屬“待評定的不動產”，或建築物位於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內，根據該法律規定，場所之建築及更改工程、或在建築物外立面裝置任何性質的物品（如廣告、招牌或冷氣外置機等），均必須按照現行行政程序，向相關職能範疇之行政實體作出申請，並取得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以及相關行政實體發出許可或准照，方可實施。

4. 常見問題（FAQ）

(1) 申請零售漁獲場所准照，現在還有街市覆蓋範圍限制嗎？

答：沒有。根據第 8/2016 號行政法規規定，廢止澳門半島各個街市覆蓋範圍的相關限制。

(2) 若售賣已處理及包裝好的漁獲，且會放置在攝氏 0°C 至 4°C 的冷藏櫃內展示及售賣，需要申請零售漁獲場所准照嗎？

答：不一定，要視乎場所的售賣模式而定。倘場所內完全不涉及屠宰、去除內臟及處理漁獲的程序，且所售賣的漁獲已由供應商處理及包裝好，到貨時直接上架售賣的話，則不需申請零售漁獲場所准照，只需申請零售冰鮮肉類場所准照即可。

(3) 零售急凍海產需要申請零售漁獲場所准照嗎？

答：不一定，要視乎場所的售賣模式而定。倘場所內完全不涉及屠宰、去除內臟及處理急凍漁獲的程序，且所售賣的急凍漁獲已由供應商處理及包裝好，或入口時已為獨立包裝，到貨時直接上架售賣的話，則不需申請零售漁獲場所准照，只需申請零售急凍肉類場所准照即可。

(4) 有沒有面積的限制？

答：沒有。市政署並沒有對申請零售漁獲的場所設有面積的限制，但要有足夠及安全的空間給市民於場所內選購貨物。

(5) 營運計劃表如何填寫？

答：應根據營運計劃表內的項目填寫，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致電市政署熱線 28337676，預約有關申請牌照的諮詢面談服務，會有專人解答有關問題。

5. 表格樣本

5.1 零售場所准照 / 肉類進口場所登記申請表（格式 Mod. 002/DSA）



市政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零售場所准照/肉類進口場所登記申請表

食 品 安 全 廳

☐ 首次申請				☐ 續期			
申請人資料							
自然人							
姓名				電話			
身份證明文件	☐ 澳門居民身份證 ☐ 其他 _____			編號			
地址							
法人（如適用）							
名稱				電話			
商業登記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 澳門居民身份證 ☐ 其他 _____			編號			
地址							
商號資料							
名稱							
地址							
☐ 此申請由代理人/受權人提出（並須附同相關的證明文件。）							
代理人/受權人姓名				電話			
申請項目（只能選擇一項）							
☐ 零售（新鮮肉類/冰鮮肉類/急凍肉類）場所准照 ☐ 零售漁獲場所准照 ☐ 零售蔬菜場所准照 ☐ 進口（冰鮮肉類/急凍肉類/肉類製品）場所登記 申請人承諾遵守與本申請事宜有關之規章、市政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會用作處理本申請、服務統計、研究及/或登記用途，並將儲存於本署的資訊系統內，且用作處理本署所提供的各類服務及/或申請。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3.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署的個人資料。 4. 本署人員在處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							
申請人/代理人/受權人簽名及日期							
_____ / /						收件登記	

市民服務熱線：2833 7676
 網址：www.iam.gov.mo
 格式 Mod. 002/DSA V1

規格 Formato A4 01/2019 印行 Imp.

5.2 零售/進口登記場所 — 營運計劃及資料登記表（格式 Mod. 008/DIA/DSA）



食 品 安 全 廳
食 品 檢 驗 檢 疫 處

零售/進口登記場所
營運計劃及資料登記表

申請人填寫
1. 公司名稱：_____
2. 公司地址：_____
3.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4. 申請項目（請指出需申請項目）： ☐ 零售新鮮肉類/冰鮮肉類/急凍肉類場所准照 ☐ 零售漁獲場所准照 ☐ 零售蔬菜場所准照 ☐ 進口冰鮮肉類/急凍肉類/肉類製品場所登記 （*若只申請零售場所准照，請轉至第10點）
5. 申請進口冰鮮肉類/急凍肉類/肉類製品之來源地： _____ _____
6. 申請進口冰鮮肉類/急凍肉類/肉類製品之檢驗檢疫地點： _____ _____
7. 申請進口冰鮮肉類/急凍肉類/肉類製品之運輸工具： _____ _____ （請註明自備或租用）
8. 申請進口冰鮮肉類/急凍肉類/肉類製品之儲存地點： _____ _____
9. 進口貨量每 _____ □ 年 / □ 月 / □ 星期 / □ 日 _____ 次，每次總重量 _____ 公斤
10. *請指出申請項目（如儲存地點多於一個時，請全部列寫出來）： ☐ 零售 / ☐ 儲存 地點總面積為 _____ 平方米 ☐ 零售 / ☐ 儲存 地點之設備：冷凍櫃共 _____ 個 ☐ 零售 / ☐ 儲存 地點之冷凍倉共 _____ 個及冷藏倉共 _____ 個，總容積 _____ 立方米

格式 Mod. 008/DIA/DSA V1

規格 Formato A4 01/2019 印行 Imp.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20 line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margin line, creating a narrow left margin. The paper appears to be from a notebook or a standard ruled document.

*本人已清楚知悉並遵守相關法例及衛生指引，亦清楚有關場所、設施設備作出更改前應預先通知市政署審批。

6. 零售漁獲場所准照樣本



Departamento de Segurança Alimentar

准照 LICENÇA

編號

N.º

業務類別：零售漁獲

RAMO DE ACTIVIDADE VENDA A RETALHO DE PESCADO

持有人：

Titular

場所名稱：

Nome do Estabelecimento

地址：

Morada

此准照有效期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Esta licença é válida de de de a de de de

持有人應於 年一月至二月期間為准照申請續期。

os titulares devem proceder à renovação da licença, apresentando os respectivos pedidos nos
否則，按經第 267/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
meses de .O eventual não cumprimento será tratado de Janeiro e Fevereiro de

第 109/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319/2016 號
acordo com o estipulado no artigo 2.º d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268/2003, alterado pelo
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68/2003 號行政長官批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267/2004,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109/2005
示第二條的規定處理。

e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19/2016.

持有人並須遵守經第 17/2015 號行政法規及第 8/2016 號
O titular obriga-se ainda a cumprir o disposto no Regulamento do Licenciamento dos Estabelecimentos
行政法規修改的《有關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
para Venda a Retalho de Carnes, Pescado, Aves e Vegetais, alterado pelo Administrativo n.º 17/2015
菜場所的發牌規章》，以及有關行業的適用法例及指引。
e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8/2016, e as disposições legais em vigor aplicáveis à actividade.

澳門， / /

Macau,

食品安全廳廳長

費用

印花稅

Chefe de Departamento de Segurança Alimentar

Taxa

Imposto

澳門幣

總數

MOP

Total

7. 其他政府文件樣本

7.1 物業登記局發出之“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屋紙）樣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物業登記局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	
物業登記書面報告 INFORMAÇÃO POR ESCRITO DO REGISTO PREDIAL	
物業 PRÉDIO :	
參考編號 Nº DE REFERÊNCIA :	
房地產識別資料 PARTE IDENTIFICADORA DO PRÉDIO	標示編號 Nº DA DESCRIÇÃO :
位置 LOCALIZAÇÃO :	
☐ 法律制度 REGIME JURÍDICO :	
性質 NATUREZA : 都市用地 URBANO	
組成部份 COMPOSIÇÃO :	
其他備考 OUTRAS REFERÊNCIAS :	
房地產紀錄編號 MATRIZ :	
使用准照發出年份 ANO EM QUE FOI EMITIDA A LICENÇA DE UTILIZAÇÃO :	
☐ 獨立單位識別資料 PARTE IDENTIFICADORA DA FRACÇÃO AUTÓNOMA	單位名稱 DESIGNAÇÃO : BR/C
單位入口 COM ENTRADA PELA :	
用途 FINALIDADE :	
實用面積 ÁREA DE UTILIZAÇÃO :	
特別說明 MENÇÃO ESPECIAL :	
業權登錄資料 INSCRIÇÃO DE PROPRIEDADE	
申請日期及編號 DATA E Nº DA APRESENTAÇÃO :	
登錄編號 Nº DA INSCRIÇÃO :	
原因 CAUSA :	
----- 續下頁 CONTINUA NA PÁGINA SEGUINTE -----	

物業登記局 格式 CM/1
CRP Modelo CM/1

A-4 規格印件 2011 年 2 月
Formato A-4 Imp. Fev. 2011

業權人 PROPRIETÁRIO(S):

性別 SEXO:

婚姻狀況 ESTADO CIVIL:

配偶 CONJUGE:

財產制度 REGIME DE BENS:

其他登錄 OUTRAS INSCRIÇÕES

事由 FACTO:

申請日期及編號 DATA E Nº DA APRESENTAÇÃO:

登錄編號 Nº DA INSCRIÇÃO:

抵押權人 CREDOR HIPOTECÁRIO:

名稱 DENOMINAÇÃO:

抵押人 HIPOTECANTE(S):

姓名 NOME:

性別 SEXO:

婚姻狀況 ESTADO CIVIL:

配偶 CONJUGE:

借款人 DEVEDOR(ES):

名稱 DENOMINAÇÃO:

擔保金額 MONTANTE GARANTIDO:

備考索引 COTAS DE REFERÊNCIA

申請日期及編號 DATA E Nº DA APRESENTAÇÃO	事由 FACTO	登錄編號 Nº. DA INSCRIÇÃO
--------------------------------------	-------------	--------------------------

----- 完 FIM -----

工作人員 FUNCIONÁRIO:

費用 EMOLUMENTO: 澳門元 MOP \$ 10 <訓令第522/99/M號 物業登記手續費表 第6條第3款a) 項>

<PORTARIA Nº522/99/M, TABELA DE EMOLUMENTOS DO REGISTO PREDIAL, ART. 6º, Nº 3, AL. a)>

申請日期及編號 DATA E Nº DO PEDIDO:

確認代號 CÓDIGO DA CONFIRMAÇÃO:

登記資料截至 OS DADOS REGISTRAIS REPORTAM-SE ATÉ:

本報告僅作資訊用途。 <物業登記法典第99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A PRESENTE INFORMAÇÃO TEM MERAMENTE VALOR INFORMATIVO. <CÓDIGO DO REGISTO PREDIAL, ART. 99º, Nº 4 E Nº 5> 201106151741

商 業 登 記 證 明

CERTIDÃO DO REGISTO COMERCIAL

法人住所 Sede:

助理員 O Ajudante

第八條第一款 c項 Art.8°, n°.1.c ..	\$	*****50
印花稅表第十一條 Art.11° TGIS ...	\$	*****20
總金額 Total	\$	*****70

7.3 財政局發出之“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樣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營業稅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開業 / 更改申報表 DECLARAÇÃO DE INÍCIO DE ACTIVIDADE/ALTERAÇÕES	M/1 格式 M/1																																				
填寫申報表前，請小心閱讀指引 / Antes de preencher esta declaração, leia com atenção as instruções																																						
1 納稅人之識別資料、總址、住所 Identificação do contribuinte, sede, domicílio																																						
姓名/公司名稱 Nome/Designação social 商業名稱 Firma		納稅人編號 N.º de contribuinte 																																				
身分證明文件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公司合同公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Pacto social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n.º 總址/住所 Sede/Domicílio 大廈 Edifício		編號 N.º 日期 Data 電話 Telefone 街道代號 Código de rua																																				
☐ 澳門 Macau ☐ 氹仔 Taipa ☐ 路環 Coloane																																						
2 場所之商號名稱及坐落地點 Dístico comercial do estabelecimento e localização																																						
中文商號名稱 Dístico comercial (em Chinês) 葡文商號名稱 (em Português) 地址 Morada 大廈 Edifício		Nº de reg. de estabelecimento (Nº de cadastro) 																																				
		☐ 澳門 Macau ☐ 氹仔 Taipa ☐ 路環 Coloane																																				
3 所從事之行業或合同之標的 Actividades exercidas ou objecto do contrato																																						
行業名稱 DESIGNAÇÃO DAS ACTIVIDADES	行業總表 TABELA GERAL DE ACTIVIDADES 行業代號 CÓDIGO DE ACTIVIDADES	主要行業 (P) 或 附屬行業 (A) ACTIVIDADE PRINCIPAL (P) OU ACESSÓRIA (A) 負責人簽名 ASSINATURA DO RESPONSÁVEL (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x-small;">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最初分類 CLASSIFICAÇÃO INICIAL (1)</th> <th style="width: 15%;">負責人簽名 ASSINATURA DO RESPONSÁVEL (3)</th> <th style="width: 15%;">確定分類 CLASSIFICAÇÃO DEFINITIVA (4)</th> <th style="width: 15%;">澳門行業分類 CLASSIFICAÇÃO DAS ACT. ECONÓMICAS</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最初分類 CLASSIFICAÇÃO INICIAL (1)	負責人簽名 ASSINATURA DO RESPONSÁVEL (3)	確定分類 CLASSIFICAÇÃO DEFINITIVA (4)	澳門行業分類 CLASSIFICAÇÃO DAS ACT. ECONÓMICAS																																	(5)
最初分類 CLASSIFICAÇÃO INICIAL (1)	負責人簽名 ASSINATURA DO RESPONSÁVEL (3)	確定分類 CLASSIFICAÇÃO DEFINITIVA (4)	澳門行業分類 CLASSIFICAÇÃO DAS ACT. ECONÓMICAS																																			
4 申報類別 Tipo de declaração																																						
1 ☐ 新納稅人之登錄 Inscrição de novo contribuinte 2 ☐ 新場所之登錄 Inscrição de novo estabelecimento 2.1 ☐ 因開業 Por início de actividade 2.2 ☐ 因頂讓或併入某公司 Por trespassse ou integração numa sociedade 請指明先前之場所登記 (營業稅檔案) 編號 Indique o anterior nº de registo de estabelecimento (nº de cadastro)	3 ☐ 納稅人地址之更改 Alteração de endereço do contribuinte 4 ☐ 場所地址之更改 Alteração de endereço do estabelecimento 5 ☐ 商號名稱之更改 Alteração do dístico comercial 6 ☐ 行業之增加 Aumento de actividade 7 ☐ 行業之註銷 Cancelamento de actividade 8 ☐ 暫停業務 Suspensão da actividade 預計重新經營之日期 Data previsível de retorno à actividade	9 ☐ 其他 Outro 10 ☐ 場所之註銷 Cancelamento de estabelecimento 10.1 ☐ 頂讓 Trespasse 10.2 ☐ 公司之更改 Alteração de sociedade 10.3 ☐ 其他 Outro																																				
5 預算開業日期或更改日期 Data provável de início de actividade ou data da alteração		6 澳門財稅廳蓋章及收件日期 Carimbo da Repartição de Finanças de Macau e data de recepção																																				
日期 Data																																						
存入 INSERIDO																																						
臨時分類 Classificação provisória	確定分類 Classificação definitiva																																					

7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固定場所之納稅人 Contribuintes sem estabelecimento estável na RAEM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固定場所而為本地營業者進行活動或提供服務之納稅人，應申報以下事項(《營業稅章程》第九條)： Os contribuintes que não tenham estabelecimento estável na RAEM, e que aqui realizam actividades ou serviços para os industriais locais, devem informar o seguinte (artigo 9º do Regulamento da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訂立合同人 DO CONTRATANTE:	
納稅人編號 Nº DE CONTRIBUINTE	
姓名/公司名稱 Nome/Designação social 總址/住所 Sede/Domicílio 大廈 Edifício 電話 Telefone ☐ 澳門 Macau ☐ 氹仔 Taipa ☐ 路環 Coloane	
8 公司資本說明 Indicação do capital social	
公司最初資本 Capital inicial	公司現在資本 Capital actual
9 准照 Licenças	
☐ 1 經濟局 Serviços de Economia ☐ 2 旅遊局 Serviços de Turismo ☐ 3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4 民政總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 5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6 其他 Outras
10 作為通訊之地址 Endereço para envio de avisos e conhecimentos	
☐ 納稅人地址 Endereço do contribuinte ☐ 場所地址 Endereço do estabelecimento ☐ 其他 Outro	
11 其他通訊的聯絡資料 (選擇性填寫) Contactos para envio de informações (Preenchimento Facultativo)	
流動電話 Telemóvel 電郵地址 E-mail 更新聯絡資料 Atualização dos contactos ☐ 是 Sim ☐ 否 Não 訊息語文 Língua: ☐ 中文 Chinês ☐ 葡文 Português	
12 其他說明 Outras indicações	
簽名之認定 RECONHECIMENTO DA ASSINATURA	
13 本申報所載資料屬實，並無遺漏任何所要求之資料 A PRESENTE DECLARAÇÃO CORRESPONDE À VERDADE E NÃO OMITE QUALQUER INFORMAÇÃO PEDIDA 企業負責人 O RESPONSÁVEL DA EMPRESA 簽名 Assinatura 姓名 Nome 日期 Data	

7.4 財政局發出之“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樣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營業稅 — 徵稅憑單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Conhecimento de cobrança			M/8 格式 M/8
稅單編號 N.º de conhecimento	致 Exmo. Sr.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納稅人編號 N.º de contribuinte					
稅款所屬年份 Ano de					
繳納之月份 Mês de pagamento	檔案編號 N.º de cadastro	請詳閱背頁之說明。 LEIA COM ATENÇÃO AS INSTRUÇÕES CONSTANTES NO VERSO.			
行業編號		Código de actividade			
徵稅期內應繳稅額		CONTRIBUIÇÃO A PAGAR NO PRAZO DE COBRANÇA À BOCA DO COFRE			
徵稅期後應繳金額		IMPORTÂNCIA A PAGAR FORA DO PRAZO DE COBRANÇA À BOCA DO COFRE			
應繳稅額 Contribuição devida	欠款百分之三 3% de dívidas	過期利息 Juros de mora	繳納總數 TOTAL A PAGAR		
		發單日期 Data de emissão	收納員 O Recebedor		
澳門財稅廳收納處留用		Espaço reservado à Recebedoria da Repartição de Finanças de Macau			
營業稅 — 徵稅憑單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 CONHECIMENTO DE COBRANÇA			
納稅人姓名 Nome do contribuinte					
稅單編號 N.º de conhecimento	納稅人編號 N.º de contribuinte	檔案編號 N.º de cadastro	稅款所屬年份 Ano de	繳納之月份 Mês de pagamento	
應繳稅額 Contribuição devida	欠款百分之三 3% de dívidas	過期利息 Juros de mora	繳納總數 TOTAL A PAGAR		
		發單日期 Data de emissão	收納員 O Recebedor		

11/2009

指引：

1. 如納稅人發現文件中之某些資料（如姓名、地址、地點等）有錯漏時，必須在澳門財稅廳有關稅中心索取修改表格，以便更正。
2. 如對此稅項有任何疑問，納稅人可向澳門財稅廳有關稅中心或稅務諮詢中心（電話：2833 6886）查詢。又如欲索取任何資料或呈遞補充文件，應出示本文件之影印本。
3. 財政局對閣下之合作致以衷心的感謝。

INSTRUÇÕES:

1. Se o contribuinte verificar que algum dos dados constantes neste documento (nome, morada ou localização etc.) apresenta erro ou omissão, deverá solicitar modelo apropriado no Núcleo correspondente da Repartição de Finanças de Macau para a sua rectificação.
2. Em caso de necessidade de esclarecimento, contacte o Núcleo correspondente da Repartição de Finanças de Macau ou o Núcleo de Informações Fiscais (Tel. 2833 6886). Sempre que pretenda alguma informação ou pretenda entregar qualquer documento relacionado com este imposto, exiba fotocópia deste documento.
3.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agradece a sua colaboração.

8. 被評定的不動產名錄

紀念物

A. 澳門市

- 聖奧斯定堂（崗頂）
- 聖安多尼堂及前地（花王堂）
- 聖玫瑰堂（板樟堂）
- 望德堂及前地
- 聖老楞佐堂及前地
- 大堂
- 聖若瑟修道院及聖堂、前地及石階
- 大三巴牌坊（前天主聖母堂）、前地及石階
- 望廈炮台
- 燒灰爐炮台
- 東望洋炮台及燈塔
- 西望洋炮台
- 聖地牙哥炮台
- 馬交石炮台
- 聖方濟各堡壘及圍牆（加思欄）
- 關關拱門
- 行政長官辦公室
- 民政總署大樓
- 仁慈堂大樓
- 媽閣廟
- 康公廟
- 觀音仔廟
- 觀音堂
- 蓮峰廟
- 哪吒廟，位於哪吒廟斜巷
- 哪吒廟，近大三巴牌坊
- 包公廟
- 蓮溪廟
- 魯班師傅廟
- 天后廟
- 三街會館廟
- 土地廟
- 舊護城牆遺址
- 賈梅士洞
- 蓮峰廟旁刻有徽號之石塊
- 位於通往望廈坊之石階旁刻有徽號之石塊

B. 氹仔島

- 嘉模聖母堂
- 觀音廟
- 觀音仔廟
- 醫靈廟
- 北帝廟
- 天后廟
- 三婆廟
- 關帝廟（卓家）
- 近碼頭之氹仔炮台

C. 路環島

- 聖方濟各堂

- 譚公廟
- 天后廟
- 觀音廟（九澳）
- 三聖公廟
- 大王廟（黑沙）
- 觀音廟（路環）

具建築藝術價值之樓宇

A. 澳門市

- 竹仔室行政長官官邸
- 西望洋聖堂及主教私邸
- 聖若瑟修道院大樓
- 賈梅士花園房屋
- 何東圖書館大樓
- 陸軍俱樂部大樓
- 港務局大樓
- 消防局大樓
- 郵政局大樓
- 紅街市大樓
- 盧廉若私邸
- 大西洋銀行總行大樓
- 伯多祿官立小學大樓
- 嶺南中學大樓，位於白頭馬路
- 培道學校大樓，位於南灣街 107 號
- 培正中學大樓（盧廉若私邸）
- 利瑪竇學校大樓，位於西灣街
- 崗頂劇院大樓
- 白馬行醫院大樓及花園
- 峰景酒店大樓
- 耶穌寶血女修院大樓
- 助學會大樓
- 中藥局，位於十月初五街 146 號
- 位於司打口與火船頭街間之街口樓宇建築
- 法院大樓
- 六國飯店，位於十月初五街 159 號
- “文華”大屋，位於龍頭左巷
- 大堂前地 1 號，3 號，5 號房屋
- 大堂巷 7 號房屋
- 地厘古工程師馬路 4 號房屋
- 南灣街 83 號房屋
- 水坑尾街 29 號房屋
- 耶穌會紀念廣場 4 號，6 號房屋
- 伯多祿局長街 26 號，28 號房屋
- “怡和”房屋
- 民國大馬路 6 號房屋
- 十月初五街 64 號當舖
- 板樟堂街 6 號當舖
- 爐石塘當舖
- 道德巷 3 號當舖
- 高士德大馬路 14 號，16 號大樓

B. 氹仔島

- 海島市政廳大樓
- 福隆新巷（宜安街）1 號當舖

C. 路環島

- 路環圖書館大樓

建築群

A. 澳門市

- 亞美打利比盧大馬路（新馬路）/市政廳前地/板樟堂前地
- 聖德堂坊
- 荷蘭園大馬路，由連接西墳馬路之大樓至 95 號 G
- 亞婆井前地及龍頭里
- 崗頂前地
- 大三巴巷
- 戀愛巷
- 福隆新街及福榮里

B. 氹仔島

- 嘉模前地/海邊馬路
- 賈梅士前地/買賣街

C. 路環島

- 馬忌士前地/客荷街/恩尼斯總統前地

場所

A. 澳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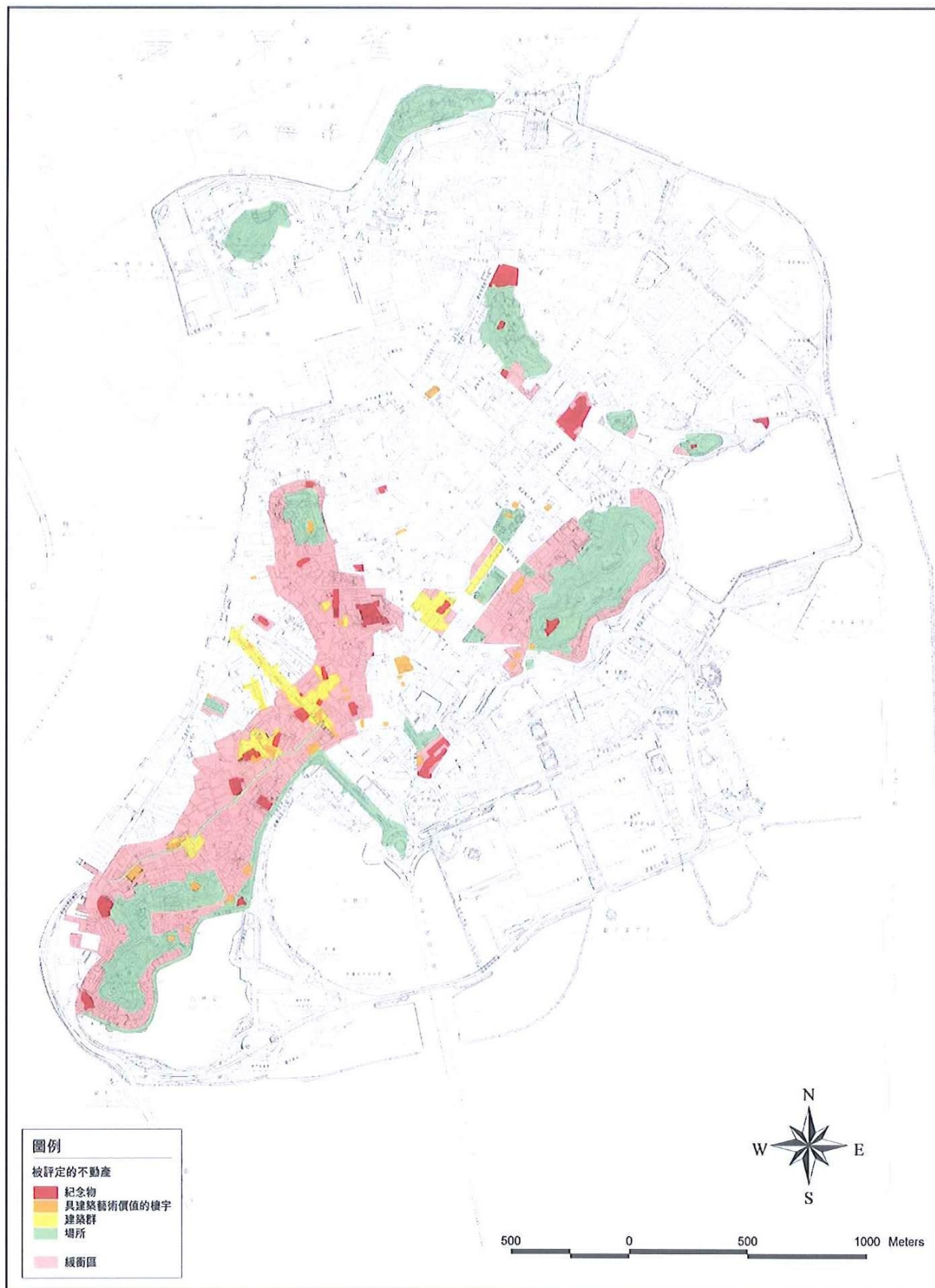
- 美上校操場
- 媽閣山
- 西望洋山
- 東望洋山
- 馬交石山
- 望廈山
- 青洲山
- 盧廉若公園
- 白鴿巢公園
- 螺絲山公園
- 加思欄公園
- 得勝花園
- 華士古花園
- 由澳氹大橋至聖地牙哥炮台之海旁
- 由龍嵩街至風順堂街、高樓街、媽閣街、媽閣斜巷之街道
- 柯邦迪前地（司打口）
- 白頭墳場
- 紀念孫中山市政花園

B. 氹仔島

- 市政花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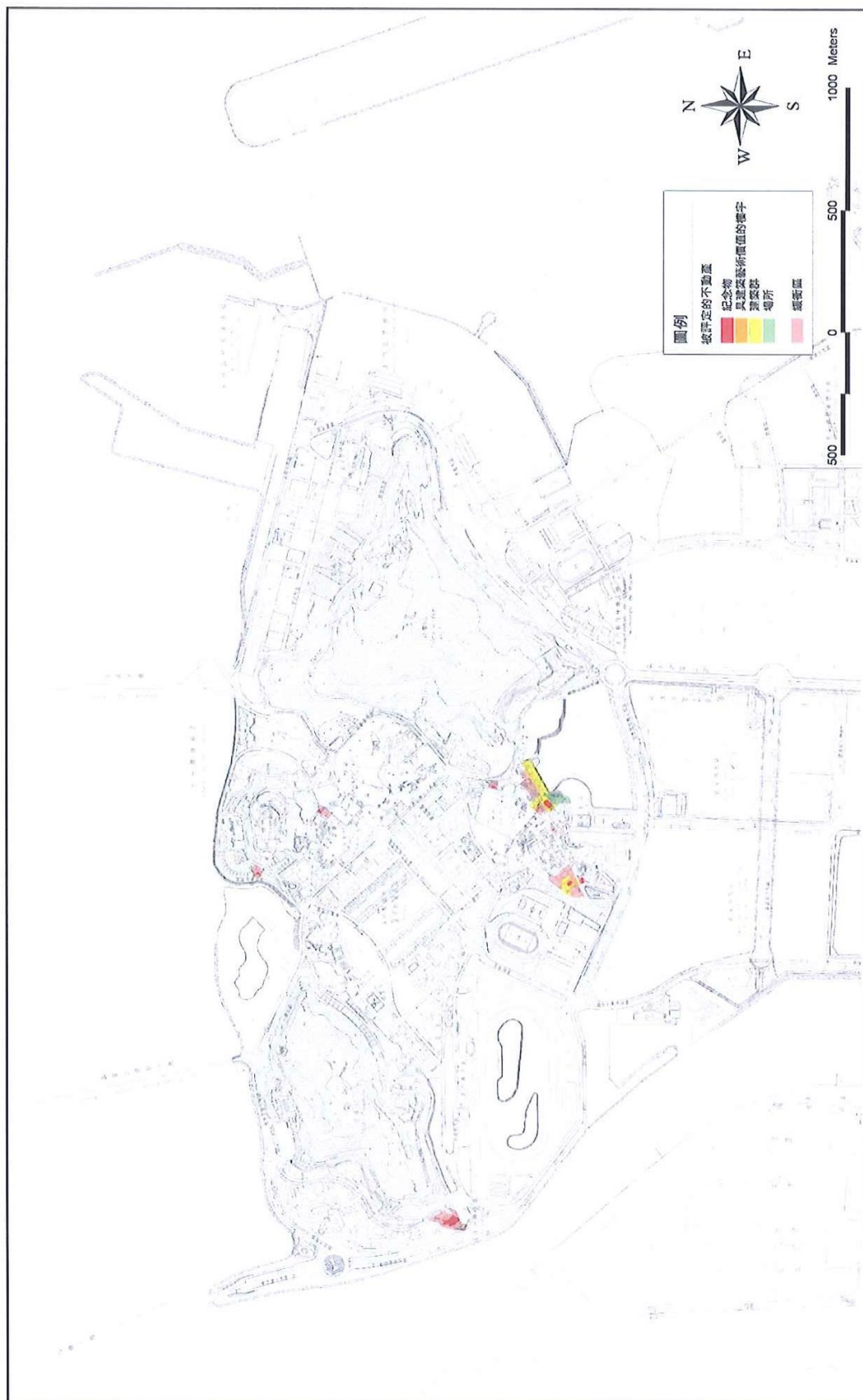
C. 路環島

- 十月初五街
- 路環島海拔高度 80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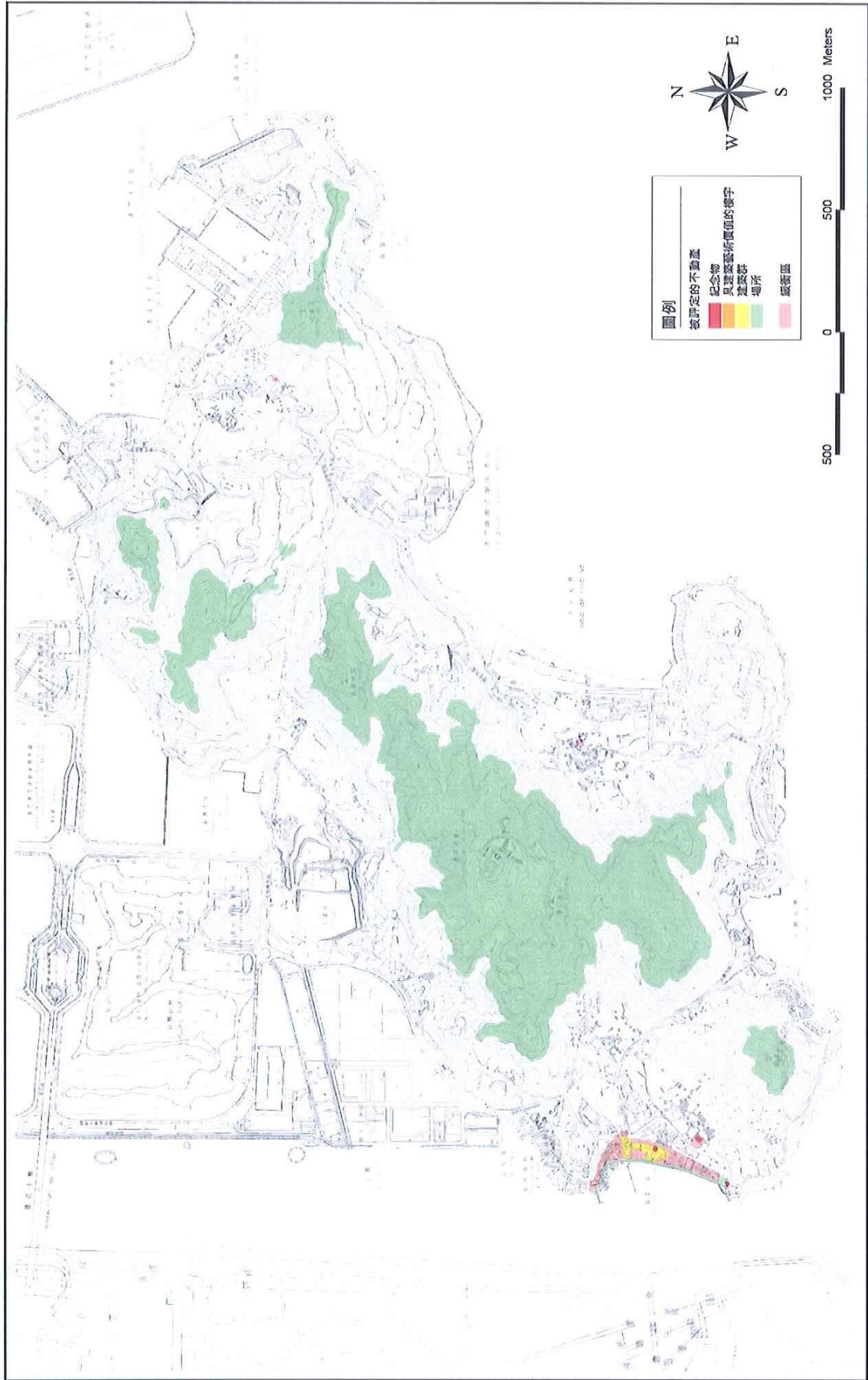
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分佈圖 (澳門半島)

根據第11 / 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115條和第117條第2款規定。



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分佈圖 (氹仔島)

根據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115條和第117條第2款制定。



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分佈圖 (路環島)

根據第11 / 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115條和第117條第2款釐定。

